2026年度电子警察更新（小而美）项目

（项目编号：WHO20FJ26QT078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芜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目　录 .....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17 -
1.总则 ..... - 21 -
2.招标文件 ..... - 25 -
3.投标文件 ..... - 26 -
4.投标 ..... - 29 -
5.开标 ..... - 29 -
6.评标 ..... - 30 -
7.合同授予 ..... - 31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32 -
9.纪律和监督 ..... - 32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2**

一、项目概况 62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63
三、技术性能指标 74
四、检验考核要求 74
五、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75
六、报价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WH020FJ26QT0786（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0120261206 号）

二、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电子警察更新（小而美）项目

三、招标条件

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批文名称及编号：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度电子警察更新(小而美)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芜发改投资〔2026〕117 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四、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标段数：　一个

2.标段编号：WH020FJ26QT078601

3.标段名称：2026 年度电子警察更新（小而美）项目

4.建设地点：长江路、北京东路、花津南路、峨山路等位置

5.建设规模：22 处点位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更新建设

6.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7.招标范围：建设内容主要为相机及配套补光灯，同步对杆件、地下管线进行建设和改造，并按路口配套交换机、终端服务器、红绿灯检测器、机柜等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估算价：743.4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人业绩要求：__/__。

1.3 信誉要求（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不良行为公示”专栏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期内。

1.4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__/__。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__2026__年 11 月 11 日 0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http://60.167.105.5:20080/tpbidder/，以下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2026__年 12 月 02 日 09：15。

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公告内容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一条。

4.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领取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芜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芜湖市九华中路 21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杨警官

电话：0553-5877035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花津中路金玺商务写字楼 7 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黄志勤

电话：15955350645

3.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5975682、0553-3121232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6232811650000189948

2.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3872 00

3.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40

4.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84248263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前面的历次招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行为的（以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认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为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包括技术文件：是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743.4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所有设备设施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4 万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银行纸质保函 （3）是否启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 不启用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s://financial.szgxpt.com/）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执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规定》（交易中心〔2025〕8 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暗标，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3）公示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奖项（如有）； ⑤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⑥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涉及联合体、分包，所涉单位一并公开）； ⑦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如有）、报价文件得分； ⑧投标人的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⑨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⑩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等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查询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 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 账号： 179746542441000 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 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 1 。 （4）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 号）。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是否创建优质工程：无。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20%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款的7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缺陷责任期24个月，剩余3%质保金可在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及相应发票后，付给中标人。） （3）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4）是否启用BIM评标 不启用 （5）质量保证金： ①金额：3%的工程款。 ②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③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并下载。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澄清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函（远程网上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500-1000 万元内：代理费=100 万元×1.5% +400 万元×1.1%+（中标价-5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500 万元内：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1.1%；（3）如中标价低于 100 万元，则代理费=中标价×1.5%；（4）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②支付方：中标人。 （2）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中标价×0.9‰；计算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②支付方：中标人。 （3）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20000 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 注：以上费用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7	其他要求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备选单位”，等同于非评定分离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主体库登记

1.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需登记注册成为省主体库成员单位。

2.具体登记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

二、CA 证书办理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和解密。

2.具体办理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三、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1.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service-guide?pid=569c2eb8-0ee0-459c-971d-e677a367714f。

2.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3.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四、开标和解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关注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评标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异常情形和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市交易中心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本项目采取暂停或者终止的措施：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为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及安装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报价文件：

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数智共享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数智共享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数智共享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数智共享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数智共享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数智共享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数智共享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及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可通过书面形式或数智共享系统在线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内容等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应积极推进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2 分） 技术标（16 分） 报价得分（6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	投标人业绩（4 分）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智能交通安全类设施的建设或维护项目合同的，有一项加 2 分，本项加满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合同签订时间、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智能交通安全类设施的建设或维护项目合同的，有一项加 2 分，本项加满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合同签订时间、负责人信息、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重要技术参数（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扣 2 分，共 3 项，共 6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拟派人员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 分）	的，得 2 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有高处作业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有 1 人具有电工作业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 每种证书只计分一次，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岗位明细、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自开标之日起上推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2.2.2 （2）	技术标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保修内容及范围、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运维服务、服务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服务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3＜F≤4 分；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 2＜F≤3 分；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得 0≤F≤2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加强材料设备检验制度和措施、质量检查与监督、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工程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和保管措施等。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评分标准：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3＜F≤4 分；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 2＜F≤3 分；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得 0≤F≤2 分。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评分标准：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3＜F≤4 分；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 2＜F≤3 分；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得 0≤F≤2 分。
		安装进度保障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设备机械安排等。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评分标准：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3＜F≤4 分；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 2＜F≤3 分；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得 0≤F≤2 分。
		编制评审标准： （1）每一评分点凡违反“编制要求”第（1）条或第（2）条规定的，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技术文件总页数超出“编制要求”第（3）条页数上限的，扣 2 分；少于页数上限 60%（取整，四舍五入）的，扣 4 分。（总页数由系统自动统计，此项在技术文件总得分中扣除） 编制要求： （1）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字样、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商标、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地址、过往项目资料明确指向投标人的信息等）。 （2）排版要求 ①不设空白页；文本内容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方向为纵向；图表内容纸张方向为横向；文本内容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	

		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评分点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②文本内容采用白底黑色、宋体三号、常规字形；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段落首、尾行及标题除外）；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不加大行距；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不得出现页码。 （3）技术文件总页数上限：200 页。 注：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与此要求不一致的，以此要求为准。	
2.2.2 （3）	报价得分	62 分	1、按商务、技术二项合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进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全部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即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1）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C=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2 分。 ①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扣完为止。 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扣完为止。 上述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政府采购价格加分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点得分值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点得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

最低分后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 项目

（项目编号：　）

采
购
合
同

买 方：

卖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XX(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XX (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XX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XX (¥ XX)。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合同价款。

6.见证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XX 份，合同双方各执 XX 份。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XX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XX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

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

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卖方供货

范围相一致，调试费用[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由卖方承担。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调试条件，卖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买方/监理人(如有),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卖方准备调试记录，买方根据卖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的，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记录上签字。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自调试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买方/监理人(如有)已经认可调试记录，卖方可继续实施安装或办理交付验收手续。

买方/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安装周期延误的，安装周期应予以顺延。买方/监理人(如有)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具备系统联机调试条件，买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卖方的要求，卖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6.2.3 调试中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买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卖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买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安装周期相应顺延。因卖方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卖方按买方/监理人(如有)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安装周期不予顺延。

因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卖方负责重新更换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更换、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安装周期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

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由卖方申请初验，买方配合。卖方按初验意见对设备调整完成后，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 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

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

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4.4 卖方未能按时完成验收(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在规定交货安装期内（含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含申请验收，申请验收以监理单位确认为准），每超出 1 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0 元，扣除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2）项目首次验收（终验）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免费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复验费用自行承担，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2 万元；二次复验仍不合格，从应付款中扣除 5 万元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多次整改后（后续每次扣除 5 万元）最终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上述扣款不能免除中标人继续交付履行合同的义务，但因超期验收导致相关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前卖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 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
3	10	履约保证金：要求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递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
4	/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工程

1.1.2.1 工程：　XX　。

1.1.2.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XX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答疑等招标补充文件；6.技术规范书与图纸；7.投标书及其附件；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　/　。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XX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XX 。

1.6 联合体

1.6.1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格形式：　☑固 定 单 价 （不予调整）

□可 调 价 格 。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　/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款项前由卖方向买方发起申请，买方配合申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批复付款为准。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单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 设备安装完毕并初验合格 ；
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至合同款的 70% ；
支付单据：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定（含二审） ；
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支付单据：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 ；
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支付单据：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付款方式： 转账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否 。
4.1.1 监造范围、方式： / 。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 /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 。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 / 。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否 。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 。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 （1）符合国家包装的相关规定；（2）包装需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与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5.1.2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否 。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 / 。
5.2.2 超大超重件： / 。

5.3 运输

5.3.1 整套装运要求： / 。

5.3.2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 / 。

通知内容： / 。

5.3.3 超大超重包装： / 。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 买方指定的时间 。

交付地点： 买方指定的地点 。

交付方式： 卖方送货上门并卸货，卸货费用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5.4.2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补齐。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6.1.3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承担返工等相关损失 。

6.1.4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 由买方委托，若检验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检验结果合格，费用由买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 / 。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交货及安装周期：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 / 。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 / 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 / 。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 。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 / 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 / 。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若买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完成后无正当理由不签署验收证书的，自应当完成验收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 由卖方承担 。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2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 /。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 卖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包含更换零配件）保修 24 个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卖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均为无偿提供），由此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由卖方承担 。

9.3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保证

11.1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 合格并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

11.2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12. 知识产权

12.1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

12.2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3.4 卖方未能按时完成验收(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在规定交货安装期内（含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含申请验收，申请验收以监理单位确认为准），每超出 1 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0 元，扣除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2）项目首次验收（终验）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免费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复验费用自行承担，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2 万元；二次复验仍不合格，从应付款中扣除 5 万元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多次整改后（后续每次扣除 5 万元）最终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上述扣款不能免除中标人继续交付履行合同的义务，但因超期验收导致相关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若工程计划完工之日起 90 日内，因卖方原因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违约金后，经按实际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芜湖市镜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范围

结合芜湖市现状，对 22 处点位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满足工作需求以及急需补盲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更新建设，建设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口（点位）名称
1	长江南路与峨山路交口
2	长江南路与新时代商业街交口
3	长江南路与箱子拐路交口
4	长江中路与天柱山路交口
5	北京东路与鸠江北路交口
6	北京东路与春江路交口
7	花津南路与白马山路交口
8	花津南路与新时代商业街交口
9	花津南路与利民路交口
10	花津南路与马仁山路交口
11	花津南路与文昌路交口
12	花津南路与文津路交口
13	峨山路与九华南路交口
14	峨山路与中山南路交口
15	峨山东路与峨山路收费站交口
16	仓津路与黄山路交口
17	仓津路与康复路交口
18	赤铸山路与园丁小区路口
19	黄山中路与泗水园路交口
20	神山路安工程北门路口
21	205 国道回然园路口
22	中江大道与利民路交口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针对芜湖市长江路、北京东路、花津南路、峨山路等 22 处点位对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满足工作需求以及急需补盲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更新建设，同步对杆件、地下管线进行更新和改造，并按路口配套交换机、终端服务器、红绿灯检测器、机柜等设备。

3.总体架构

电子警察系统由前端子系统、传输与后端管理子系统三部分组成，实现对路口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兼具卡口功能，能够实时记录通行车辆信息。

（1）前端子系统

负责完成前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存储与上传，主要由电警抓拍单元、卡口抓拍单元、补光单元、终端服务器、交通灯信号检测器等设备组成。路口交通违法信息与卡口信息全部采用 IP 方式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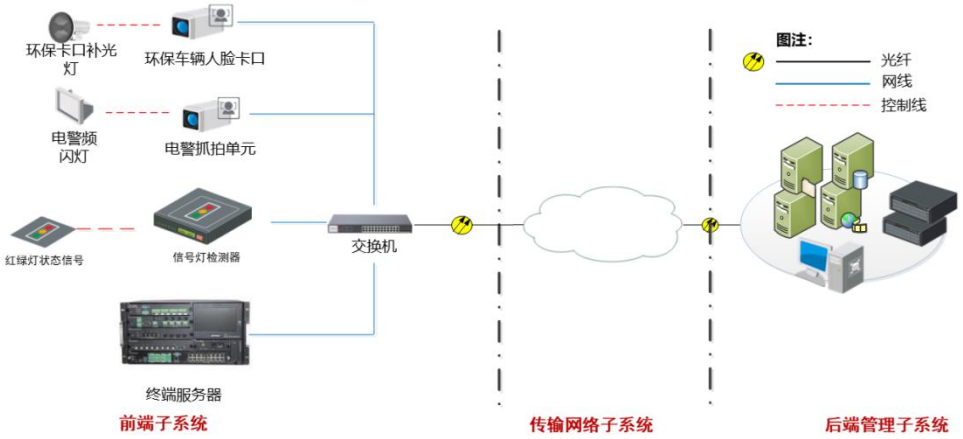
（2）传输子系统

负责完成数据、图片、视频的传输与交换。建设视频专网，其中路口局域网主要由点到点光纤、六类非屏蔽网线组成；中心网络主要由接入层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以及机房核心交换机组成。

（3）后端管理子系统

负责实现对辖区内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由中心管理平台和存储系统组成。中心管理平台由平台软件模块搭载的服务器组成。

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前端子系统以及传输子系统中路口局域网相关建设，后端管理子系统利旧，对原有存储设备进行扩容。。
系统组成如下图所示：



4.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旨在通过为交通管理部门更新及补盲电子警察系统前端点位以达到以下目标：
（1）减少因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压线、逆行、闯禁令、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或行人先行等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交通冲突、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现象；
（2）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的自觉性，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3）自动检测和记录车辆通行信息，为交通指挥调度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4）为交通肇事逃逸和涉车案件等业务处置工作提供线索和处罚证据。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1	电警抓拍单元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等； 2. 抓拍单元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3. 支持场景≥3 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 1、2 张图中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中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中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中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 4. 设备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不得使用白光爆闪灯或外加频闪灯（正常环境光路口，电警可仅采用下挂灯）； 5. 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7 英寸； 6. 支持辅助聚焦和手动聚焦； 7.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8.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27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0.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 白天捕获率≥99%； 晚上捕获率≥99%； 11.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 晚上捕获率≥99%； 12.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3.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4.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支持通过485接口连接补光灯，并在相机界面反馈补光灯型号信息、端口信息、版本信息； 15.支持与用户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与对接； 16.包含电缆、电源线、光纤、网线、控制线、线缆保护管、接线井、手孔井、过路拉管等，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7.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开挖布管、绿化带/人行道开挖布管、引电点开挖布管、埋设管线的路面破除恢复，路面恢复应符合图纸要求； 18.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2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1.≥1200W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摄像机镜头不低于50mm），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2.内置摄像机≥2个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4112×3072，帧率不低于25帧；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LED灯结合补光灯或频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非机动车和行人人脸检测、车牌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4.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 5.支持机动车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6.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7.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8.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	台	156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9.具有 AI 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1.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 12.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 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99%； 13.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等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 15.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99%；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99%；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 16.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17.支持车辆抓拍功能，在卡口场景抓拍图中，可完整显示大货车车身； 18.支持与用户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与对接； 19.包含电缆、电源线、光纤、网线、控制线、线缆保护管、接线井、手孔井、过路拉管等，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20.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开挖布管、绿化带/人行道开挖布管、引电点开挖布管、埋设管线的路面破除恢复，路面恢复应符合图纸要求； 21.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3	电警频闪灯	1.≥16 颗暖光高性能 LED 灯珠，光源节能环保； 2.先进的稳流技术，保证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3.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多台 LED 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降低施工难度； 4.支持 LED 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减少维护成本； 5.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亮度，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6.采用高性能 MCU，相机同步信号输出至 LED 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7.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8.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304	是
4	环保卡口补光灯	1.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透光效果好； 2.采用≥24 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 3.带 LED 格栅； 4.气体灯管采用大尺寸高功率灯管； 5.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 6.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7.LED 控制采用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有效减少光衰； 8.气体光源回电时间＜70ms，支持超速连拍；	台	281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9.支持LED灯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10.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1.为解决城市光污染，夜间必须为红外气体爆闪补光； 12.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3.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5	12路终端服务器	1.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4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2.内置≥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 3.支持1/2/3/4/5/6张图片合成，可自定义合成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 4.支持预览界面视频流通道展示相机IP与实时码流大小； 5.支持启用自定义发布，在等待时间内无过车则发布自定义信息，设置等待时间、自定义发布时间段及显示内容，可设置多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显示风格、每页停留时间、移动速度、字体颜色、显示内容，字体大小； 6.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csv或excel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7.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2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 9.支持≥3个FTP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 10.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12.违法图片支持类型1：支持≥72种交通卡口或违法图片接收、合成、转发、存储：1卡口；2闯红灯；3压白线；4逆行；5欠速；6超速；7有车占道；8黄牌占道；9违法左转；10违法右转；11违法掉头；12违法停车；13交通拥堵；14不按导向箭头行驶；15违法变道；16压黄线；17未礼让行人；18不按车道行驶；19压停止线；20闯黄灯；21黄网格违法停车；22受限车牌；23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24驾驶员抽烟；25驾驶员打电话；26行人闯红灯；27车辆拥堵禁入； 13.内置≥8TB企业级监控硬盘；	台	10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14.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5.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6	16路终端服务器	1.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40Mbps； 2.支持同时对接≥4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3.支持将屏幕划分为≥6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 4.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5.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6.支持接收与储存违法图片； 7.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 8.支持按照抓拍时间查询和存储时间查询两种方式查询图片； 9. 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10.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11.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2.支持关联合成卡口重用，当抓拍到车辆在卡口有多种违法行为时，可以将多违法抓拍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在关联合成方案配置中开启模糊匹配后，只对黄牌车抓拍图进行匹配合成； 13.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14.标配≥2个4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4T硬盘； 15.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6.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6	是
7	24路终端服务器	1.内置≥1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400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台	6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50Mbps； 2.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24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20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3.支持同时对接≥4 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4.支持将屏幕划分为≥6 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 5.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6.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7.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 8.前端码流展示功能检查：支持预览界面视频流通道展示相机 IP 与实时码流大小；过车数据展示功能检查：支持在预览界面通过 4、9、16 宫格进行图片展示； 9.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总码率不小于 350Mbps； 10.支持将 1/2/3/4/5/6 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11.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12.违法图片支持类型：蛇形变道；右侧超车；连续变道；大车占道；斑马线未减速；大车右转不停车；乱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挂；橱窗张贴；店招异常；车辆缓行；违法超员； 13.标配≥4 个 4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8T 硬盘； 14.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5.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8	信号灯检测器	1.支持≥20 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 100M 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 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支持关联≥5 个相机 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 ping 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支持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	台	2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ping 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6.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 NTP 校时/同步 PC 时间；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7.接口：RS485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RJ45 100M 网口；电源接口：DC12V，1A；AC220V 输入接口≥10 个； 8.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9.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9	流量转换器	1.支持≥10/100M 自适应网口； 2.支持≥16 路报警输入，具有防剪、防短功能； 3.支持≥16 路报警输出，并支持软件直接控制其输出端口的开关状态、报警延时时间； 4.支持≥16 个远程用户，≥1 个远程数据接收中心，≥1 个远程监听中心； 5.支持≥1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事件带日期； 6.支持远程报警事件检索； 7.支持配置参数掉电保护； 8.支持报警联动、报警随动和灯光控制； 9.支持 NTP 校时操作； 10.支持 RS232/RS485 等多种通讯模式，支持 485 透明通道； 11.支持 1 路受控 DC12V（警号）输出； 12.支持对外 DC12V/5V 供电，可以为报警探头、读卡器提供电源； 13.支持 AC 220V 主电源接口，主辅电源自动切换； 14.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5.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22	是
10	满盘信号灯（竖装）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直径：100-300mm）； 2.面罩规格：Φ400mm； 3.面罩材质：玻璃； 4.外壳材质：铝压铸； 5.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6.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 7.LED 直径：≥Φ5mm； 8.LED 寿命：≥70000 小时； 9.中心光强：400~1000 cd； 10.可视距离：＞450m； 11.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2.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3.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6	是
11	左转箭头灯（竖装）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直径：120mm）； 2.面罩规格：Φ400mm； 3.面罩材质：玻璃； 4.外壳材质：铝压铸； 5.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台	6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6.LED 数量：≥红 90，≥黄 90，≥绿 90； 7.LED 直径：≥Φ5mm； 8.LED 寿命：≥70000 小时； 9.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2； 10.可视距离：＞450m； 11.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2.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3.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12	倒计时器	1.面罩规格：≥1000mm×900mm； 2.面罩材质：PC； 3.电压：220±20% VAC 功率 ≤35W； 4.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 5.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6.中心亮度：红≥5000 cd/m2；黄≥5000 cd/m2 ；绿≥5000 cd/m2； 7.LED：直径≥Φ5； 8.LED 寿命：≥80000 小时； 9.数量：红≥840；绿≥840；黄≥420； 10.可视距离：≥500 米，可视角度≥30°； 11.工作温度：-40 ~+85℃，相对湿度 ≤93%； 12.外壳材质：铝，黑色喷塑，防护等级 IP53； 13.数字尺寸：≥800mm×450mm； 14.数字间距：≥150mm； 15.字条宽度：≥90mm； 16.执行标准：GAT508-2014； 12.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3.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6	是
13	人行信号灯（竖装）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2.产品尺寸：≥1000×350×120mm（铝壳灯体）； 3.面罩规格：≥Φ300mm ； 4.面罩材质：玻璃； 5.外壳材质：铝压铸； 6.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7.LED 数量：红≥60，绿≥56；倒计时：红≥140，绿≥140； 8.LED 直径：≥Φ5mm ； 9.LED 寿命：≥70000 小时； 10.中心光强：150~400 cd； 11.可视距离：≥300m； 12.可视角度：＞30°； 13.配套杆件 3000×420×150mm，含配套基础； 14.包含电源线和控制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5.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4	是
14	工业级汇聚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8，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8； 2.交换容量≥256Gbps； 3.转发性能≥42Mpps； 4.支持无风扇设计；	台	2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5.支持防护等级≥IP40; 6.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7.支持 802.1p, TOS, DSCP，和 EXP 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包括 SP, WRR, WFQ, SP+WRR, SP+WFQ; 8.支持 ERPS 工业环网; 9.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 10.支持 IEEE802.3 ad LACP/静态链路聚合; 11.支持防止 DOS, ARP 攻击功能，ICMP 抗攻击; 12.支持双电源输入，支持-40℃到+85℃工作环境温度; 13.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ESD）满足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14.电源端口浪涌等级(Surge)满足线-线±2kv，线-地±4kv; 15.包含电源线、光纤和网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6.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15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可用千兆光口数量≥2; 2.交换容量≥20 Gbps; 3.转发性能≥14.88 Mpps; 4.支持防护等级≥IP40; 5.支持≥4K MAC 地址表; 6.支持无风扇设计; 7.支持双电源输入，支持-40℃到+75℃工作环境温度; 8.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ESD）满足接触放电 6kv，空气放电 8kv; 9.网口浪涌等级(Surge)满足 6kv; 10.包含电源线、光纤和网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1.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71	是
16	工业级千兆光模块	1.TX/RX1310nm/1.25G/LC/单模/双纤/双向/20km; 2.工作温度：-40～85℃; 3.发射光功率:-6～-1dBm; 4.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5.包含光纤和网线等材料，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6.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块	142	是
17	抱杆机箱	1.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 2.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3.防护等级≥IP55; 4.采用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5.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6.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7.机柜采用≥1.0 厚度热度锌板制作; 8.机柜尺寸：≥450mm(高）*400mm（宽）*300mm（深）; 9.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台	75	是
18	落地机柜	1.室外机柜，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30mm（深），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 2.设备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具有≥17U 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	台	2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机柜含有强电模块，包含220V电源防雷，2P25A空气≥1个，三芯插座≥一个，1P10A空开≥8个； 4.机柜为单层机构，外侧钣金厚度≥ 1.2mm； 5.风扇安装在柜体的顶部，可有效的降低主设备散发出来的温度； 6.机柜内含照明模块； 7.防护等级≥IP55； 8.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防护性； 9.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 10.使用密封条，可有效保证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 11.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方便理线； 12.含设备土建基础，外径尺寸约820×780×450mm，120壁厚砖砌体，1:2水泥砂浆抹面。 13.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或铝板或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尺寸≤15cm×10cm； 14.包含落地机柜基础（外径尺寸约820×780×450mm，120壁厚砖砌体，1:2水泥砂浆抹面。）等； 15.包含电缆、电源线、光纤、网线、控制线、线缆保护管、接线井、手孔井、过路拉管等，应满足图纸及设备运行要求； 16.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开挖布管、绿化带/人行道开挖布管、埋设管线的路面破除恢复，路面恢复应符合图纸要求； 17.含安装及配套辅材。			
19	电子警察L杆1	1.L杆（立杆Φ300-240×8×6980mm,横杆Φ220-100×6×40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整体重量约640.7kg； 2.基础C30混凝土（含Φ8、Φ14、Φ16等型号钢筋）约3.168m³，C20混凝土垫层约0.196m³； 3.包含杆件及基础的地脚螺栓、防雷接地等，基础及杆件详见设计图纸； 4.杆件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铝板、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包含杆件相关信息，尺寸≤15cm×10cm； 5.加工生产前需详细勘察现场，杆件尺寸如有微调以实际为准。	套	3	否
20	电子警察L杆2	1.L杆（立杆Φ300-240×8×6980mm,横杆Φ220-100×6×70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整体重量约712.75kg； 2.基础C30混凝土（含Φ8、Φ14、Φ16等型号钢筋）约3.168m³，C20混凝土垫层约0.196m³； 3.包含杆件及基础的地脚螺栓、防雷接地等，基础及杆件详见设计图纸； 4.杆件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铝板、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包含杆件相关信息，尺寸≤15cm×10cm； 5.加工生产前需详细勘察现场，杆件尺寸如有微调以实际为准。	套	2	否
21	电子警察L杆	1.L杆(立杆Φ380-320×10×6975mm,横杆Φ280-100×8	套	7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90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整体重量约 1227.65kg; 2.基础 C30 混凝土（含Φ8、Φ14、Φ16 等型号钢筋）约 3.25m³，C20 混凝土垫层约 0.484m³; 3.包含杆件及基础的地脚螺栓、防雷接地等，基础及杆件详见设计图纸; 4.杆件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铝板、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包含杆件相关信息，尺寸≤15cm×10cm; 5.加工生产前需详细勘察现场，杆件尺寸如有微调以实际为准。			
22	电子警察 L 杆 4	1.L 杆(立杆Φ420-350×10×6970mm,横杆Φ330-100×8×110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整体重量约 1507.63kg; 2.基础 C30 混凝土（含Φ8、Φ14、Φ16 等型号钢筋）约 3.83m³，C20 混凝土垫层约 0.572m³; 3.包含杆件及基础的地脚螺栓、防雷接地等，基础及杆件详见设计图纸; 4.杆件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铝板、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包含杆件相关信息，尺寸≤15cm×10cm; 5.加工生产前需详细勘察现场，杆件尺寸如有微调以实际为准。	套	14	否
23	电子警察 L 杆 5	1.L 杆(立杆Φ450-350×10×9470mm,横杆Φ400-150×8×150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整体重量约 2262.63kg; 2.基础 C30 混凝土（含Φ8、Φ14、Φ16 等型号钢筋）约 7.338m³，C20 混凝土垫层约 0.729m³; 3.包含杆件及基础的地脚螺栓、防雷接地等，基础及杆件详见设计图纸; 4.杆件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铝板、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包含杆件相关信息，尺寸≤15cm×10cm; 5.加工生产前需详细勘察现场，杆件尺寸如有微调以实际为准。	套	17	否
24	T 型杆	1.T 杆(立杆Φ420-350×10×6970mm,横杆 L1=Φ330-100×8×11000mm,L2=Φ220-100×6×40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整体重量约 1595.89kg; 2.基础 C30 混凝土（含Φ8、Φ14、Φ16 等型号钢筋）约 3.83m³，C20 混凝土垫层约 0.572m³; 3.包含杆件及基础的地脚螺栓、防雷接地等，基础及杆件详见设计图纸; 4.杆件配含交管内容铭牌（材质不锈钢、铝板、镀锌板，具体由用户选定），包含杆件相关信息，尺寸≤15cm×10cm; 5.加工生产前需详细勘察现场，杆件尺寸如有微调以实际为准。	套	4	否
25	杆件横臂	Φ100×6×1500mm，热镀锌喷塑,中性灰或用户指定颜色，与原有杆件焊接或螺栓可靠固定。	套	1	否
26	设备及杆件拆	1.保护性拆除摄像机约 132 台、补光灯约 202 台、抱杆	项	1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除	机箱约 54 台、落地机柜约 16 台、L 型杆件约 31 套（含地脚螺栓切割拆除，原有杆件基础拆除，单套杆件重量约 2 吨），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含本项目 22 个点位设备配套线缆拆除； 3.含原有杆件基础拆除后绿化带及路面的恢复。			
27	拆除搬运	拆除设备、杆件、线缆等搬运至用户指定地点。	项	1	否

三、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核心参数
1	电警抓拍单元	海康	大华	科达	1、抓拍单元摄像机像素 不低于 1200 万 2、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7 英寸
2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	大华	科达	1、抓拍单元摄像机像素 不低于 1200 万。 2、内置摄像机≥2 个 1.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4112×3072，帧率不低于 25 帧；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 LED 灯结合补光灯或频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

四、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满足。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满足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a）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b）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参数截图；

c）近三年内与本次招标核心参数一致的供货合同及验收证明。

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5.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五、检验考核要求

1.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项不响应按扣分处理。

2.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牟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同时招标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公安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出具必要的整改意见书。

***2.兼容性要求：新增设备与原系统平台（视频综合应用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图片、报警、检测信息等系统数据接入后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 “2026 年度电子警察更新（小而美）项目”建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竣工图、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招标人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移交。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施工完成后的路面恢复等）以及材料设备垂直及水平运输费用、检测、验收等全部费用，请投标报价时各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部分设备安装需要在夜间施工，所产生的夜间施工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函附录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任务。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响应资质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交货及安装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加分业绩	
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	
投标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荣誉	
其他	

注：

1.表中内容，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3.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供货要求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清单明细数量进行报价，上述表格不够可以自行添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4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七、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型号）进行（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十、项目团队人员

人员岗位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				

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一、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4.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5.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7.我方已知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 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二、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注明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证明材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注意事项

1.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2.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3.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即可。

4.采用联合体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本项目采购清单（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除“设备及杆件拆除”、“拆除搬运”外，其他均为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